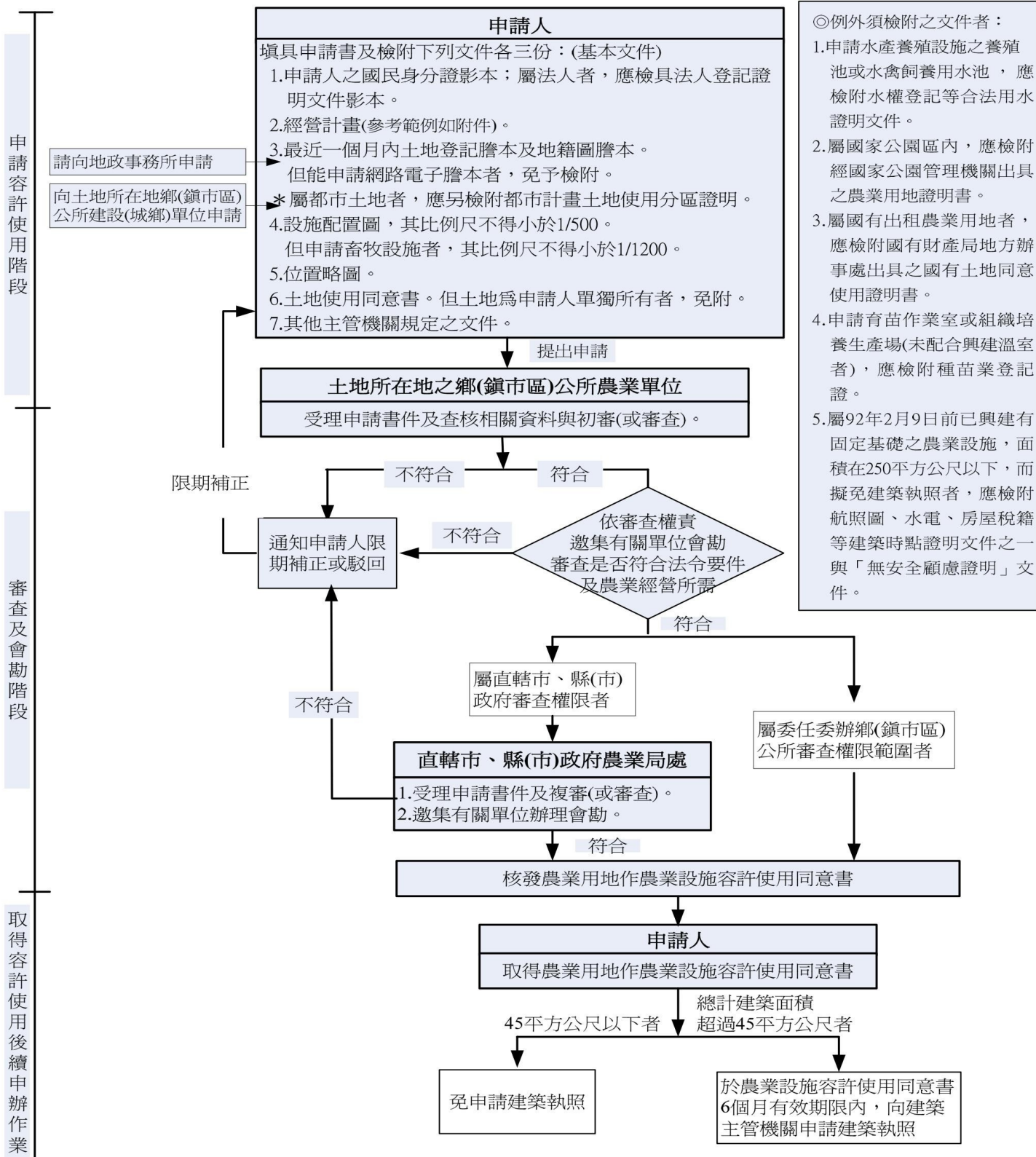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- ◎例外須檢附之文件者：
- 1.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，應檢附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。
 - 2.屬國家公園區內，應檢附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農業用地證明書。
 - 3.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者，應檢附國有財產局地方辦事處出具之國有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。
 - 4.申請育苗作業室或組織培養生產場(未配合興建溫室者)，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。
 - 5.屬92年2月9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，而擬免建築執照者，應檢附航照圖、水電、房屋稅籍等建築時點證明文件之一與「無安全顧慮證明」文件。

備註:1.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，倘已建立審查流程，則依現行機制為之。
 2.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如:新北市府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等)未委任(委辦)鄉(鎮市區)公所辦理，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。

※法令依據

1.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。
2.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。

※ 收取規費：

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每件 200 元，所謂每件是指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及數量為計算基準。